

#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1〕10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项目 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情况的通知》（浙经信绿色〔2021〕173 号）、《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乐经信〔2020〕2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 2020 年度通过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 15 家企业进行补助，合计补助 4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乐清市 2020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### 乐清市 2020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(万元)
1	红旗集团电力金具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2	长城电器集团浙江科技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3	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4	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5	汉斯控股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6	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7	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8	宏泰电器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9	浙江创奇电气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10	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11	人民电器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12	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13	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14	浙江亚泰塑料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15	温州领纳电子有限公司	省级清洁生产	3
	合计		45